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F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1. 评标依据.....	26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57
七、技术部分.....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其他材料.....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780000.00元

最高限价：187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33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4350000.00	4350000.00
2	B包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31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4087000.00	4087000.00
3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30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3955000.00	3955000.00
4	D包	中牟县、新郑市和3台监测车共27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3559000.00	3559000.00
5	E包	3个交通站运维	750000.00	750000.00
6	F包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675000.00	675000.00
7	G包	12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1140000.00	1140000.00
8	H包	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264000.00	26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 33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B包: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 31 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 30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D包: 中牟县、新郑市和 3 台监测车共 27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E包: 3 个交通站运维;

F包: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G包: 12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H包: 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4 服务期限: 1 年;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包。

(注: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 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9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套。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371-671899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371-671899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电 话：0371-6862197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 33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B 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 31 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C 包：登封市、新密市共 30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D 包：中牟县、新郑市和 3 台监测车共 27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E 包：3 个交通站运维； F 包：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G 包：12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H 包：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截止时间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7188807。(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 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 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质控检查情况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按照该核算办法, 每季度支付该项目 25% 资金。(注: 所支付款项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四季度款项等次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F包：675000.00元。</p> <p><b>供应商所投标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0.2	招标代理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各标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金额：F包：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p> <p>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p> <p>账 号：411061300018001380130</p>
10.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62197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p>

	<p>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b>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b>（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p>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p>

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 **F包：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以纸质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业绩汇总表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等全部的费用。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5 投标无效

###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供应商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同一包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评分细则

### F包：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15分</b> <b>商务部分：10分</b> <b>技术部分：75分</b>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至少10个（含10个）地市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不含微型站）的运维质控经验，且运维或检查范围至少包括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六项指标。10个点位以上每增加10个空气站质控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1)每增加数量不足10个不计分；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质控合同业绩复印件 (3)不同年度运维质控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
技术部分 (75分)	质控检查配置情况 (23分)	<b>团队人员（6分）：</b> 1. 根据实施本项目的运维质控检查人员（例行检查及飞行检查）、数据分析人员学历情况评审： <b>运维质控检查人员</b> （例行检查、飞行检查）本科以上学历人数超过10人的，得2分；本科以上学历人数5-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 <b>数据分析人员</b> 要求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应社保缴费

		<p>记录，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 10 人及以上质控上岗证书的，<b>得 2 分</b>。否则不得分。</p> <p><b>1、例行检查（4分）：</b></p> <p>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例行检查工作（共计 121 个站点），在人员和车辆配置上满足每 15 个站点至少配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每 15 个站点至少配置 1 辆车的，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b>2、飞行检查（4分）：</b></p> <p>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飞行检查工作，要求人员和车辆配置上满足额外配备 2 名专职飞行检查人员，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5 辆检查车辆，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飞行检查人员与例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p> <p><b>3、数据分析（2分）：</b></p> <p>满足至少应配备 2 人的专职数据分析人员，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数据分析人员与 1、2 项检查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p> <p><b>4、大气移动监测车（4分）：</b> 要求配备至少 1 辆大气移动监测车，已配备的（需提供相关购车合同）得 4 分，提供采购意向协议的得 2 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p> <p>设备须具有 TUV、CE、EPA 中的任一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b>5、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3分）：</b> 要求配备 1 套（2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已配备的（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及设备校准证书）得 3 分，提供采购意向协议的得 2 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p>
	<p>运维质控检查措施 (14 分)</p>	<p><b>1、保证体系（6分）：</b>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具体的，得 6 分；保证体系针对性一般，描述不详细的得 4 分；保证体系针对性较差，描述不详细的得 2 分；</p> <p><b>2、配置（8分）：</b> 应至少配备 4 套标准气体和 2 套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质控比对用监测仪器等（监测项目涵盖 SO<sub>2</sub>、</p>

		NO <sub>2</sub> (NO <sub>x</sub> 、NO)、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六项指标)。提供采购合同的，得 6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意向协议的，得 4 分；数量超出基础配置的加 2 分。（采购合同和采购意向项不累计得分）
	质控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配置质控实验室等本地化质控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中标后能立即提供质控服务的， <b>得 10 分</b> ； 方案一般，中标后一个月内能提供质控服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差，中标后一个月后才能提供质控服务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内容可包括本地质控实验室、办事处等设置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重点考察供应商的运维质控检查计划、管理制度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质控检查技术要求部分：数据分析、子站检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质控检查要求、质控要求）及联机比对、飞行检查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b>本项最高 7 分</b>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得分。
	质控检查具体方案 (10 分)	运维质控检查具体方案应包括运维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质控检查计划等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操作性强、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b>得 10 分</b> ；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体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应急方案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 <b>得 9 分</b> ； 应急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能满足应急需要，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 (2 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对本项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情况： 针对性强、描述具体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与项目无关、承诺较差的，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F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X包）**，经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依次解释，相互补充：

- （1）合同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项目服务内容
- （4）监督考核标准及其他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见附件 1；本价款为本合同的最高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

### 3、服务内容及地点、期限

服务周期：\_\_\_\_\_

服务范围：\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该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5、服务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 **6、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 2) 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该突击式检查结果作为乙方运维的考核依据；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 **7、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 3)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 4) 乙方有按本合同所附的运维方案，诚信履行运维责任的义务；
- 5)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8、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运维费用减少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通报批评、纳入运维供应商诚信记录等惩罚性监管措施。乙方连续不达标且不能按时整改达标的，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的，每预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每月发布的市场化贷款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4)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除相应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帐号：

**具体合同以签订时业主提供的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F 包

完成郑州市辖区 121 个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共 121 个环境空气站），服务期限为 1 年。

### 一、服务内容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项目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1. 例行检查：

例行检查工作。提前制定检查计划，通知运维单位到达现场，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要求 2024 年度完成 121 个站点例行检查 1 次，每年覆盖全部站点一次。

#### 2. 联机比对：

完成 121 个郑州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联机比对工作，联机比对工作包括监测车联机比对及同原理便携式设备联机比对。运维检查单位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检查要求，对指定站点开展联机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出具报告，并在比对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上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比对站点数量不少于站点总数的 15%。

#### 3. 飞行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市控空气站数据准确性，需完成 12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飞行检查任务。运维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或工作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服务期内要求抽取不少站点总数量 10% 的站点开展飞行检查。

#### 4. 数据分析：

完成 121 个站点数据分析服务。运维检查单位提供至少 2 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负责 2024 年度的监测数据分析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各类相关报表及报告上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飞行检查计划。

### 二、质控检查工作要求

#### 运维质控检查保障要求

#### 2.1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运维质控检查单位（以下简称“检查单位”）中标后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不少于 1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需要。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质控

实验室和档案室。检查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

(2) 检查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15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个人员），从事 121 个空气站的例行检查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检查单位针对 121 个空气站的飞行检查工作，需额外配备至少 2 名专职飞行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或委托开展的空气自动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

(3) 检查单位至少选派 2 人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一人为驻场人员，学历本科以上，负责空气站数据分析、质控检查协调工作。

(4) 检查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要求例行检查工作（121 个站点）每 15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飞行检查工作（121 个站点）额外配备 1 辆检查车辆。针对本项目联机比对工作，要求配备至少 1 辆联机比对大气移动监测车辆，以满足运维质控检查时效性要求。

(5) 为了满足各县（区）质控检查的需要，检查单位中标后应在项目所在地建立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如下表：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标准传递
2	基准标准气体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计量部门认可	1 套	标准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包括零气发生器）	与空气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标准传递
4	分析天平	最小可读刻度 1 微克	1 台	颗粒物称重
5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6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流量传递
7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8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流量传递
9	高精度秒表	误差 0.01 秒	1 个	流量传递

10	标准温度计	测量范围 0-60℃，分辨率达到±0.1℃	2 个	温度传递
11	恒温水浴	水温 0-60℃范围，控温精度±0.1℃	1 套	温度传递
12	压力表	1 级	1 个	气压基准
13	压力表	2 级	1 个	气压传递
14	真空表	1 级，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1 个	气路检查
15	湿度计	1 级，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1 个	湿度传递
16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传递

(6) 检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 8 套的检查设备，如：工具、流量计、压力表。应至少配备 2 套标准气体和 1 套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质控检查比对用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涵盖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保证每次现场质控检查时，所携带的流量计、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7) 中标检查单位与郑州市生态局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需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8) 中标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运维质控检查设备、工作场地及人员，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至合同期满），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 2.2 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飞行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100%；

联机比对任务完成率 100%。

数据分析任务处理率 100%。

## 2.3 工作形式

### 2.3.1 例行检查：

检查单位应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 12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的运维

体系例行检查，填写相关记录（见附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并由运维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将检查结果提供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检查 1 次。

### **2.3.2 联机比对：**

联机比对包括大气移动监测车联机比对或便携式比对设备联机比对两类。运维检查单位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市局的检查要求，制定比对计划，对指定站点指定因子开展联机比对，并于比对接受后 5 日内，根据比对结果出具比对报告上报市局，要求比对站点数量不少于站点总数的 15%。

### **2.3.3 飞行检查：**

检查单位完成飞行检查任务，运维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市局要求及数据分析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制定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服务期内要求抽取不少站点总数量 10%的站点开展飞行检查。

### **2.3.4 数据分析：**

运维检查单位按照市局要求，提供至少 2 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其中包括一名驻场人员，负责 121 个站点 2024 年度的监测数据分析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检查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每天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提供各类相关报表及报告上报市局，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飞行检查计划。

## **2.4 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数据分析、例行检查、联机比对、飞行检查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城市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 **2.4.1 数据分析**

每天通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检查空气站的数据连通情况，数据情况。由此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单站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多站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多城市数据异常情况分析、运维电子记录、仪器参数调取等，服务期内，检查单位需根据市局相关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市局。

### **2.4.2 例行检查**

运维检查单位应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工作，需按照市局要求完成检查计划的制定。检查单位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进行标气测试等国家、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检查单位需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及市局的要求变化及时调整检查内容。

### 2.4.3 联机比对

根据站点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比对计划及比对方案，按照市局要求，开展部分点位的联机比对工作，每次 1-2 天，有效比对时间至少 24 小时以上，比对项目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因子。联机比对报告中应至少包含前分析报告、比对情况说明、结论、各项设备质控记录等内容。

### 2.4.4 飞行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空气站点的数据准确性，检查单位需开展飞行检查任务，运维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检查过程中，及时向市局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市局指定的时间）提交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 (2) 空气质量排名后 5 及前 5 的部分站点或数据变化较大的站点；
- (3) 县市区环保部门提出异议；
- (4) 设备更新后，站房迁移后；
- (5) 其他根据市局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6) 其他临时性检查。

## 2.5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2.5.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配备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将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 **2.5.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进行联机比对时，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2.5.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两个月进行整理归档。

## **2.6 要求**

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 务项目

包号：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分细则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 此表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用于评审所用，提供的不准确的不做为废标条款。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与交易中标格式不一样，不作为废标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商务要求包括：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	.....	.....		

注：1. 该表列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 **（四）无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触犯刑法的情形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5.1 招标采购项目廉政提醒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实现保环境、保发展、保队伍和单位平安、个人平安、家庭平安，现将招标采购项目有关廉政事项提醒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市生态环境局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市生态环境局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投标公司，按照《中共郑州市纪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律检查组关于印发环保业务相关企业、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列入不良记录，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欢迎对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67189285。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2、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无填写无即可）